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法律史研究

(第三辑)

主编 何勤华 王立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本书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基础项目资助 编号 T1001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

法 律 史 研 究

(第三辑)

主 编 何勤华 王立民

执行主编 高 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史研究. 第3辑/何勤华, 王立民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16-316-4

I. 法… II. ①何…②王… III. 法制史—文集 IV. D9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8008 号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基础项目资助编号 T1001

法律史研究 (第三辑)

主编 何勤华 王立民 执行主编 高 珣

责任编辑: 贾奕琛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8@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216-316-4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与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学科相比，法律史研究领域既冷清，又寂寞，其人也稀，其言也寡。这不仅是中国法学界的现状，也是世界各国的大体情况。

但是，一个民族，或者一个国家，乃至整个人类，又不能缺乏对自己历史的研究，因为历史是我们今天继续前行的借鉴。作为法律人，我们不能忘却自己的过去，不能不时常回蓦那些令人曾为之激动的法律事件、法律人物和法律作品，也不能摆脱用历史上法制兴衰之得失来评判现实生活中法律运作实践的习惯。因此，对法律史感兴趣的人不会绝迹，对法律史的研究也不会因市场经济的不断成长而停止。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成立时间虽然不长，但该学科的发展历史已不短。它既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创时期研究的底子（徐轶民、王召棠、李昌道、叶孝信等一批探索者），又有八十年代迎来学科重振雄风时期的中坚（1981年获准招收硕士研究生，陈鹏生、钱元凯教授又于此时加盟该学科）。九十年代以后，该学科的一批中青年学者又开始成长，并出版了不少有分量、有影响的作品。

2000年10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获准招收博士研究生。2001年第一批15名博士生入住我校，给这一学科带来了勃勃生机。法律史研究中心自2003年成立以后，通过成立以及整合相应的二级研究所，进一步为该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为该中心学科建设的内容之一，我们编辑了《法律史研究》系列丛书，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本书已经是第三辑了。

本书的收稿范围与前两辑一样，主要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教

师、博士生以及硕士生的论著，同时也刊登全国各地学者关于法律史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由我和王立民教授主编，高珣博士负责具体编辑事务；硕士研究生胡俊、胡建会、彭杨承担了本书资料库的编辑整理工作。本书作为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出版时获得了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的资助。对此，特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感谢。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研究中心

2007年7月5日

目 录

序

【中国法律史研究】

- 中国“亲亲相隐”制度研究…………… 杨 辉 (1)
论中国古代商事登记法律制度…………… 韦 浩 (42)
清代州县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肖征祁 (55)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地方刑案考察
——以 1928—1937 年上海档案馆百例刑案为文本…………… 王春丽 (99)

【外国法律史研究】

- 西方自然法观念演变的规律…………… 占茂华 (155)
论美国殖民地时期对英国普通法制度的继受…………… 游云庭 (168)
俄罗斯民法法典化进程略论
——兼谈对我国民法法典化的借鉴…………… 焦 月 (209)

【书评及其他】

- 民法的现代化改革思维：从形式正义到实质正义
——评《民法与社会主义》…………… 杨 辉 刘 一 (250)
孟子法律思想批判…………… 杨师群 (257)
关于近代中国“犯罪论体系”学说的研究…………… 陈 融 (273)

【资料库】

- 新中国成立以来发表的法律史论文目录 (三) (2000—2005) …… (283)

中国“亲亲相隐”制度研究

杨 辉*

“亲亲相隐”制度渊源于先秦儒家关于“孝”的伦理观念。

《礼记·檀弓》载：“事亲有隐无犯”。“隐”自然是指隐其过错。当法律与“孝”发生冲突时，儒家的主张是屈法以全孝。《论语·子路》中记载了孔子的一段对话，孔子对于“其父攘羊，而子证之”的做法提出批评，提倡“父为子隐，子为父隐”，认为“直在其中”。^① 孟子也曾和门人假设舜的父亲瞽叟杀人的故事，认为皋陶处于法官的地位，自应依法处理，不能因为是天子的父亲而徇私，可是舜一定会弃天下如敝屣，窃父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② 孟子在这里将“孝”拔到了一个极高的地位，为了尽孝可以弃天下而不顾，违反法律当然就更无所谓了。

“亲亲相隐”的思想在先秦时期还只是停留在道德层面而未成为法律制度。那是因为这一时期儒家思想虽然被尊为“显学”，但被认为不符合

*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2003级中国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① 《论语·子路》。

② 《孟子·尽心上》。

当时的政治实际而未成为治国的主导思想，自然也就不可能在法律制度中体现出来。随着秦国任用商鞅实行变法后迅速崛起，统一全国，法家的治国理论与主张也随之施行于全国。在这种“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①的法家观念的主导下，建立于儒家伦常观念之上的“亲亲相隐”的理论是没有实现的土壤的。秦朝的迅速灭亡引起了汉朝统治者对于“纯任法术”、“严而少恩”的做法的反思。西汉中期，随着儒家思想在政治上的地位逐渐提升，儒家伦理观念开始逐渐渗透进法律之中。这一时期“亲亲相隐”开始出现于立法与司法中，并随着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进程逐渐成熟，于唐朝完成了“礼法结合”的过程，实现了儒家伦理与法律制度的结合。

“亲亲相隐”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成熟的过程与我国儒家思想与法律制度相融合的过程相一致，而且这一制度体现了“礼”与“法”之间的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因此引起笔者的研究兴趣。本文将对“亲亲相隐”制度的起源、发展、成熟的过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对这一制度在我国数千年封建社会中长盛不衰的生命力进行了理性分析。国外对于亲属之间的容隐权也有类似法律，与我国“亲亲相隐”的规定既有相似又有区别，本文也对两者之间的异同进行了分析研究。最后，本文对我国现行立法中引入“亲亲相隐”这一古老的却是仍然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制度进行了思考和分析。

一、“亲亲相隐”制度的起源

许多研究“亲亲相隐”制度的论文中，关于这一制度的起源问题大多语焉不详，一带而过，但是，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应是我们深入“亲亲相隐”制度研究时不应也不能忽略的。因此本文将尽可能详尽地将这一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过程进行梳理、说明，并对一些较模糊的观念进行澄清。

（一）“非公室告”与“亲亲相隐”之比较

有文章认为，秦律中“非公室告”制度是“亲亲相隐”之滥觞，笔者觉得这一观点值得商榷^②，秦律中的“非公室告，勿听”的规定虽然与

^① 《商君书·禁使》。

^② 范忠信先生在其《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一文中也持这一观点，参见《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

“亲亲相隐”有相似之处，但是两者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不宜将两者混为一谈。下文将秦律中关于“非公室告”的概念、特征进行介绍，并将其与“亲亲相隐”制度的特点进行对比，以说明两者之间差异所在。

1. “非公室告”的概念

将两种制度进行比较之前，我们首先应对“非公室告”的概念有清晰的了解。

“非公室告”的概念出自《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法律答问》，该篇是秦律中重要的诉讼程序规定。秦律在诉讼程序上将犯罪分为“公室罪”和“家罪”两大类。“公室罪”是指对家庭以外成员人身及财产的侵犯行为。对“公室罪”提起的控告为“公室告”。《法律答问》说：“公室告何也？贼杀伤、盗他人为公室。”对“公室罪”可以由受害者本人进行自诉，也可以由专门机构提起公诉，国家也奖励民众对“公室罪”进行告奸。

相对于“公室告”而言，“非公室告”是针对“家罪”提起的控告。“家罪”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父母对子女、主人对奴婢的人身侵犯；二是子女对父财产的侵犯；三是父亲在生前所犯的“公室罪”，死后则归入不予追究的“家罪”范畴。对于第一种情况，秦律规定子女、奴婢不得向官府控告，否则官府不但不予理睬，而且要追究控告者的责任。《法律答问》中说：“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对于第二种情形，如果父亲在生前未提出控告的话，那么他人在父亲死后提出控告的，官府将视作家罪而不加干预。《法律答问》说：“何谓家罪？父子同居，杀伤父臣妾、畜产及盗之，父已死，或告，勿听，是谓家罪。”在第三种情况中，杀伤他人及他人之奴婢本属“公室罪”，但在犯罪人死后才控告，官府则不予受理，说明秦律中除重大犯罪外，贯彻了不追究罪犯生前刑事责任的原则。《法律答问》说：“何谓家罪？家罪者，父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①“非公室告”所涉及的三种情况中，与“亲亲相隐”制度比较相似的是第一种情况，即在父母对子女、主人对奴婢的人身侵犯时子女不能控告父母，否则官府不但不理，反而要追究控告者

^① 参见徐永康、丁凌华等编：《中国法制史》，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0页。

的责任。这一规定与“亲亲相隐”制度有些形似，较易混淆，下文将对二者进行比较，以更好地说明两者之间的差异。

2. “非公室告”与“亲亲相隐”之比较

“非公室告”的规定虽然与“亲亲相隐”有些相似，但实质是完全不同的。虽然同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两种制度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封建统治而制定的，但是两者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规定都迥然不同。

第一，立法指导思想不同。“亲亲相隐”的思想起源于先秦儒家。孔子认为春秋时期社会弊端根源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社会风气，只有使君臣关系、父子关系重新恢复稳定，使君权和父权各安其位，天下才会安定，才能实现兴邦治国，因此孔子提出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救世良药。这根源于孔子对君权与父权之间辩证关系的认识。儒家认为君权与父权是统一的，孔子说“孝慈则忠”，就是说凡是服从于父权的人自然也会顺从于君权。要很好地维护君臣之间的大义，首先要维护父子之间的伦常。“亲亲相隐”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而建立，它的目的和宗旨是通过鼓励子对父尽孝来倡导臣对君尽忠。表面上看“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施行似乎与法律相矛盾，会造成对法律的破坏和对君权的侵犯，但实际上先秦的儒家们是希望藉此制度的施行创造一个“孝”与“忠”相结合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孝悌”培养每个人，从而实现天下大治的理想局面。

“非公室告，勿听”作为秦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则是根据法家的治国理论制定。法家认为：“亲亲则别，爱私则险，民众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①对于“孝”与“忠”之间内在联系，法家的观点与儒家思想大异其趣。儒家认为孝与忠是一致的，“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②而法家则认为这两者是分开的，甚至是相矛盾的。法家思想的代表人物韩非在其著名的《韩非子·五蠹》中曾列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楚国直躬者，“其父窃羊，而谒之吏。令尹曰：‘杀之。’以为直于君而曲于父，报而罪之”；另一个是“鲁人从君战，三战三北。仲尼问其故，对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养也。’仲尼

① 《商君书·开塞》。

② 《论语·学而》。

以为孝，举而上之”。韩非评论说：“以是观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将“忠”与“孝”放到彼此对立的两方。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秦律的立法指导思想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①反对因为亲属关系而允许互相容隐，“民人不能相为隐”。^②

第二，具体规定的差异。两种制度之间不仅在立法指导思想上不同，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上同样有重大差异。

首先，“非公室告”仅仅局限于发生于家庭内部的犯罪行为，其实质是通过立法的形式剥夺子女、奴婢的诉权，维护家长的利益。在“家罪”范围内，作为儿子或臣妾没有控告父亲或主人的权利，如果儿子或臣妾这样做了，将受到惩罚。这是秦律中对于父家长在家庭中所赋予的特权。只要父家长的行为没有触及危害社会统治秩序的“公室罪”的范围，秦律就对其行为不予追究。当家长的侵害对象超出家庭以外，涉及“公室罪”的领域时，子女及奴婢都有权控告。在“家罪”以外，秦律不但不允许亲属间的相隐，而且奖励告奸。例如，妻子如果隐瞒丈夫的罪行，将被连坐问罪；相反，妻子如果告发丈夫的罪行，不仅不被连坐，而且还可保住属于自己的陪嫁奴婢、衣服、器具等财产。“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媵）臣妾、衣服当收不当？不当收。”^③

与秦律中对“非公室告”制度的规定不同，“亲亲相隐”不是剥夺子女、奴婢的控告权，而是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亲属成员之间的容隐权。与前者相比较，“亲亲相隐”制度不仅仅是一项义务的规定，更是一项权利的规定。“亲亲相隐”的范围不但包括家庭内部的犯罪，而且对于秦律所涉及的“公室罪”的行为也允许承认犯罪者的亲属对其进行容隐的合法性和不受刑法追究的权利（前提是不违背皇权的根本统治利益）。其实质是国家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对其司法管辖权的放弃。

其次，“亲亲相隐”规定一定范围的亲属间可以互为容隐，这点与“非公室告”单方面限制卑幼对家长的控告权是不同的。究其原因，即在于两者立法目的的差异：“亲亲相隐”制度是为了维护儒家的伦理道德而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商君书·禁使》。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版。

设立的，儒家强调“父慈子孝”的家庭秩序，因此儿子犯罪，家长也有权为之隐。而“非公室告”制度是为了维护秦朝时家长与卑幼之间不同的等级秩序而设，因此只在立法时限制卑幼对家长的控告权而不要求家长必须为卑幼隐瞒罪行。

根据以上分析，“非公室告”与“亲亲相隐”无论是在立法指导思想或具体规定上均不相同，将两者联系在一起实为牵强。

（二）“亲亲相隐”的诞生

通过对两种制度的比较，我们知道了两者之间的区别。那么，“亲亲相隐”制度究竟始于何时呢？笔者认为，从目前可以考证的史料分析，“亲亲相隐”最早是汉朝中期大儒董仲舒在春秋决狱过程中在司法实践中创立，然后才被汉统治者正式以立法的形式予以确认。汉初统治者吸收了秦朝残暴导致迅速亡国的教训，废除了秦朝“密如凝脂”的残酷规定，但其主要的法律制度仍然是在继承秦律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例如，汉初为防止窝藏犯罪者，曾模仿秦律中株连的规定，设立与“亲亲相隐”的宗旨相反的“首匿相坐法”，规定不论是否亲属，凡为首藏匿罪犯，均予处罚。汉武帝元朔五年，临汝侯灌贤“坐子伤人首匿，免”。^①灌贤因为藏匿犯伤人罪的儿子而被免除了爵位。汉宣帝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群盗，弃市”。^②根据“首匿相坐法”之规定，即使是最亲近的父子之间有人犯罪也不能互相隐匿，这不但违背了人类自然的伦理和情感，而且与汉初统治者制定的基本治国方略背道而驰。

1. 背景：汉统治者“孝治”的治国方略

汉朝治国方略是“以孝治天下”。两汉的皇帝除高祖刘邦和光武帝刘秀之外，其他皇帝皆以“孝”作谥。如田延年所言：“汉之传谥常为孝者以长有天下”^③。汉朝统治者实行“以孝治天下”的统治政策，其主要原因是“孝治”与汉初的“无为而治”的精神相契合。“孝治”主要倡导用“孝悌”、“礼义”进行教化，刑法相对而言已经降至次要地位。“孝悌”源于天性，容易为百姓所接受。统治者用“孝悌”教化民众，可以使之

① 《汉书·功臣表》。

② 《汉书·王子侯表》。

③ 《汉书·霍光传》。

不知不觉服从于等级秩序。这也正是礼义教化优于刑法惩罚的地方：“曰礼云礼云者，贵绝恶于未萌而起于微眇，使民日迁善远罪而不自知也。”^①这也体现了汉初“无为”的精神：“孝治”打扰民众甚少，在与民休养生息的过程中，施之以教化，教之以“孝”，达到了“治”，无为无不为，无为也有为。这就使汉初尊崇的黄老之学与儒家的“孝悌”达到了有机的结合。

正是因为“孝治”与“无为而治”之间的契合，自汉初开始，汉王朝历代统治者对“孝”都极为重视。汉朝的皇帝大都是“孝”的模范。汉文帝在“孝”的方面更是身体力行，在当时以“贤圣仁孝闻于天下”^②。袁盎对文帝的“孝”曾有过描述：“陛下居代时，太后尝病，三年，陛下不交睫解衣，汤药非陛下口所尝弗进。夫曾参以布衣犹难之，今陛下亲以王者修之，过曾参远矣。”^③

汉朝的统治者不但注重以身作则，为民表率，而且通过各项政策法令推行“孝治”。汉惠帝时开始实行的“孝悌力田”即为明证。惠帝四年，“举民孝悌力田者复其身”，^④有关“复其身”，师古注曰：“复其身即一户之内皆不徭赋也”^⑤就是说，只要人们尊老爱幼，或辛勤地在土地上耕作，那么就可以免除徭赋。惠帝希望通过这种政策促进百姓重视“孝悌”和加强农业耕作。后来“孝悌力田”还发展为一种官名，被认为符合“孝悌力田”要求的人不但可以免除徭赋，而且还有机会被推荐为官。吕后称制元年二月，“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师古注曰：“特置孝悌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⑥“孝悌力田”至武帝时演变发展为举孝廉的制度，与“孝悌力田”的制度相比，举孝廉对于汉朝“孝治”的影响更为深远。对于举孝悌力田者而言，他们被举荐之后，很难再得到升迁，“孝悌力田”既是他们入仕的起点，也是终点。因此孝悌力田的作用多仅限于对下层教化民众，对上层则影响甚微。而举孝

① 《汉书·贾谊传》。

② 《史记·孝文本纪》。

③ 《汉书·袁盎传》。

④ 《汉书·惠帝纪》。

⑤ 《汉书·高帝纪》。

⑥ 《汉书·高后纪》注。

廉则是入仕的敲门砖，他们举孝廉后往往为“郎”，然后爬至高位，进入统治者的上层。汉武帝之后的许多重要官员就是靠举孝廉而入仕的，这些被举荐之人入仕为官一时，以教化“孝悌”为己任，对汉朝的“孝治”的推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 “春秋决狱”：在司法实践中建立

在统治者的大力倡导和身体力行之下，汉朝“孝治”的政策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和实行。在这种注重“孝悌”的社会氛围中，汉初所制定的“首匿相坐”的法律规定与当时社会的道德伦理观念格格不入，已经不适应当时的国情，改革势在必行。与此同时，经过汉初几十年的休养生息，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家积累了相当雄厚的财力和物力，汉初以黄老思想为主的“无为”的政策已经不再适应变化了的形势的需要，儒家思想的地位日渐受到提升，武帝时期，大儒董仲舒提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被武帝接受，儒家思想开始逐渐成为社会主流思想。一些儒生根据儒家的伦理观念对“首匿相坐”的规定提出了抨击。汉宣帝时桓宽在《盐铁论》中表明主张父子相隐的立场：“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废而刑罪多。闻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匿之，岂不欲服罪尔？子为父隐，父为子隐，未闻父子之相坐也。”

儒家思想对汉朝法律逐渐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最显著的表现是在审判时以儒家思想作为法理上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史称“春秋决狱”。《后汉书·应劭传》中对这一情况进行了记载，“胶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春秋决狱”的案件据称有二百三十二件，目前保留下来的有十六件，其中有关于“亲亲相隐”的案件的记载应该我国最早在司法实践中确立“亲亲相隐”的例证。据《通典》卷六十九载：“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亲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而不当坐。’”通过这个案例，董仲舒阐明了以后司法判案活动中可供借鉴参考的两个新观点：第一，根据《春秋》“父为子隐”的经义，父亲藏匿犯罪的儿子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第二，本案中甲、乙虽为养父子关系，但应视同为亲生父子关

系。因此,法律上不应追究养父甲的首匿责任。“春秋决狱”对当时和后世都有深远的影响,后世仍然有人以经义决狱。而董仲舒根据春秋经义所判决的案例地位崇高,具有类似与今天英美国家所制定的判例法的地位,以后类似的案件一般都会参照董仲舒的判决。“亲亲相隐”的合法性实际上在董仲舒引经决狱时已经在实践中确立起来了。

3. 成文化:汉宣帝诏书确认

真正以成文法的形式确定“亲亲相隐”制度是在汉宣帝地节四年。在董仲舒“春秋决狱”及桓宽等儒生的影响下,汉宣帝以诏书的形式第一次正式确定了“亲亲相隐”的合法性。诏书中说:“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虽有祸患犹蒙死而存之,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①汉宣帝的诏书不但在法律上承认了“亲亲相隐”的合法性,而且具体确定了“亲亲相隐”的适用范围:(1)家属三代以内,即祖孙、父子、夫妻之间。(2)凡卑幼隐匿尊长(即子匿父母、妻匿夫、孙匿祖父母),不承担任何法律上之责任;(3)凡尊长隐匿卑幼(即父母匿子、夫匿妻、祖父母匿孙),一般情况下不负法律责任,但如所犯为死罪,则须上报中央最高司法长官廷尉酌情议定,一般也能较常人减轻或免除处罚。^②

二、汉以后“亲亲相隐”制度之发展

(一) 魏晋南北朝:在曲折之中发展

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朝代更迭,社会动荡。为加强集权统治,这一时期制定了许多严苛的株连亲属的法律,“亲亲相隐”的原则被违反,许多儒家对此损害伦常的做法提出了抨击。汉末魏初之时,高柔对“军征士亡,考(拷)竟其妻子”^③的现象进行了批评,东晋人卫展反对当时“考(拷)子证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④的做法。南朝宋人蔡廓则向统治者呼吁“鞠狱不宜令子孙下辞”。^⑤北朝魏人崔纂反对审

① 《汉书·宣帝纪》。

② 参见丁凌华:《中国丧服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99—200页。

③ 《三国志·魏书二十四·高柔传》。

④ 《晋书·刑法志》。

⑤ 《宋书·蔡廓传》。

讯中“令同气（兄弟姊妹）相证”，^①因为“亏教求情，莫此为大”。^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局的迅速变化而使“亲属相隐”这一注重维护社会家庭稳定的制度发展受到挫折，但是这一时期儒家思想法律化的进程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儒家大族司马氏统一全国后建立的西晋政权使儒家思想与法律的结合更加深入，这一时期，代表儒家法律思想的亲属之间相犯“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正式入律。南北朝时期儒家思想与法律制度进一步结合。南陈时“官当”的制定，北齐时“重罪十条”的出现等等都是很好的证明，儒家思想法律化进程地加剧最终使“亲亲相隐”制度得到承认和发展，隋唐时期这一制度进入成熟和完备阶段。

（二）隋唐：成熟与完备阶段

隋唐时期是我国封建制度发展的巅峰期，政治、经济、文化都在这一时期发展到新的高度。“亲亲相隐”制度在这一时期逐渐成熟和完善。

以唐律中的规定为例。首先在《名例律》中确立了“同居相为隐”的总原则，并将亲属相隐的范围由亲属间扩大至“同居相为隐”，体现了这一时期统治者的开明和“亲亲相隐”制度在这一时期的发展。《名例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以此规定而言，所有居住在一起的亲属（不论服制）均可相隐，不同居的大功以上亲属可各按本身的服制规定相隐，外祖父母、外孙及孙媳妇、丈夫的兄弟及兄弟妻之间丧服虽轻，论情谊却重，亦可以相隐。不仅如此，部曲和奴婢也可以为主人隐瞒罪行，不受处罚。小功以下亲属相隐也可以根据服制的远近减等处罚。

除了名例律中总括性规定以外，唐律十二篇的条文中还对此制度有非常详尽、具体的规定：

1. 容隐权规定完备

首先，关于“知情藏匿罪人”的规定。唐律规定不但可以隐匿犯罪的亲属，还可以隐匿犯罪亲属的同案犯，法律对此也不予处罚。因为

^① 《魏书·刑罚志》。

^② 《宋书·蔡廓传》。

“若纠其徒侣，亲罪即彰，恐相连累”，^① 担心亲属的同案犯被抓捕后会连累亲属，所以连同案犯一并隐匿而不受罚。这一规定将“亲亲相隐”的理念推至极致，表明了这一时期儒家思想对法律影响之深和唐朝统治者的开明，当然，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当时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治安情况良好的情况，所以统治者才能用“轻典”治国。

其次，关于“泄露其罪令得逃亡者亦不罚”的规定。唐律规定，向犯罪的亲属通报抓捕的信息令其逃脱者不受处罚。

最后，关于禁止逼亲属作证的规定。唐律中规定：对于“其于律得相容隐者”，审案官员“不得令其为证”，违反此规定的审案官员将受到减犯罪人所犯罪三等的处罚。制定专门的法律对于违反“亲亲相隐”原则的办案人员进行处罚，体现了唐朝统治者对于维护“亲亲相隐”制度的重视程度。

2. 违反“亲亲相隐”的处理

首先，对于告发“尊亲属”的处罚。唐律将卑幼告发尊亲属的行为分为告发祖父母父母和祖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尊亲属两种，无论那种情况告发尊亲属的卑幼均要受罚。其中卑幼告发祖父母父母属于“十恶”中“不孝”之重罪，对于告发者要处以绞刑，而且是常赦所不原。而被告发的尊亲属如果是告发者的大功以上亲属，则视为该尊亲属自首，免其罪。如果是小功、缌麻则按常人依照唐律处罚。

其次，对于告发“卑亲属”的规定。唐律规定，尊长“告缌麻小功卑幼，虽得实，杖八十。大功以上递减一等。”但“告子孙、外孙及子孙之妇妾及己之妾者”，无论得实或诬告均不坐。^②

最后，亲属之间不适用“共亡捕首之法”。唐律之中有关于犯罪共亡捕首之法律规定，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共同犯罪而逃亡的亲属之间。如果犯罪亲属在逃亡过程中捕缚其共犯亲属来自首，则捕首者不但不能因此而减罪，还将被以告亲属法坐罪。^③ 与此相似的还有“子孙与金刃”于父祖，助其逃脱囚禁后不得复捕送官，否则以告父祖罪论处。^④

① 《唐律疏议·捕亡》。

② 《唐律疏议·斗讼四》。

③ 《唐律疏议·名例五》。

④ 《唐律疏议·断狱上》。